

醫療器材產業分析及投資機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目錄

一.	醫療器材產業全球發展趨勢.....	1
二.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	3
	(一) 醫療器材產業供需情形	3
	(二) 產業供應鏈缺口、投資利基及潛在外商分析.....	6
	(三) 國內主要供應商分析.....	10
三.	適合外商投資項目	12
四.	跨國策略合作或外商在台投資成功案例.....	14
	(一)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SHL Group).....	14
	(二) 新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	醫療器材產業相關投資優惠措施.....	19
六.	台灣產、學、研合作單位.....	24

一. 醫療器材產業全球發展趨勢

醫療器材產業是一項整合生物醫學、材料、機械、電子及資通訊等跨領域技術的民生必需工業。伴隨著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的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病人口增加與健康照護需求急速增加，未來醫療器材產業將呈現高成長的發展趨勢。根據 Health Research International (HRI) 研究顯示，2005 年全球醫療器材，包括診斷器材產業市場約為美金 2,200 億元，但預估五年後，市場規模將突破美金 3,200 億元。

表一、醫療器材市場全球前十大國家與市場佔有率

單位：美金百萬元

國家	2003 年		2008 年預估		2003-2008f AAGR
	市場	百分比	市場	百分比	
美國	75,120	50.6%	105,359	54.2%	7.00%
日本	16,258	11.0%	18,847	9.7%	3.00%
德國	9,091	6.1%	10,540	5.4%	3.00%
英國	4,052	2.7%	5,171	2.7%	3.98%
法國	3,825	2.6%	4,434	2.3%	3.00%
義大利	3,808	2.6%	4,415	2.3%	3.00%
加拿大	3,204	2.2%	4,090	2.1%	5.00%
巴西	3,126	2.1%	3,989	2.1%	5.00%
西班牙	2,547	1.7%	3,250	1.7%	5.00%
中國	1,865	1.3%	2,615	1.3%	6.99%
小計	122,896	82.8%	162,710	83.6%	5.77%
全球市場	148,378	100.0%	194,513	100.0%	5.56%

資料來源: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IEK/ITRI (2007.12)

分析技術領域類別，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可區分為體外診斷與檢驗、心血管治療、診斷影像設備，包括影像耗材，但不包括底片及資訊系統及骨科器材等。未來具有發展潛力的重要醫療器材產品主要包括心律管理器材高階分子診斷、脊椎及關節植入物等骨科產品、神經調節器材、睡眠中止器材及內視鏡等。

表二. 2003/200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市場與成長趨勢比較

產品種類	2003 年		2008 年		2003-2008
	市場	百分比	市場	百分比	AAGR
Bandages & other medical supplies	11,539	7.8%	13,377	6.9%	3.2%
Contact lenses	3,999	2.7%	5,608	2.9%	8.0%
Dental instruments& appliances	3,100	2.1%	3,594	1.8%	3.2%
Electromedicals	14,711	9.9%	17,504	8.8%	3.2%
Medical furniture	1,736	1.2%	2,012	1.0%	3.2%
Medical X-ray films	3,814	2.6%	4,868	2.5%	5.5%
Ophthalmic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2,671	1.8%	3,746	1.9%	8.0%
Orthopaedic/Prosthetic goods	25,971	17.5%	36,426	18.7%	8.1%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32,766	22.1%	41,818	21.5%	5.5%
Rubber surgical or laboratory sterilizers	3,748	2.5%	4,783	2.5%	5.5%
Syringes, needles & catheters	19,178	12.9%	26,898	13.8%	8.1%
Therapy apparatus	6,842	4.6%	9,597	4.9%	8.1%
Wheelchairs	1,250	0.8%	1,595	0.8%	5.5%
X-ray apparatus	16,681	11.2%	23,397	12.0%	8.1%

單位：美金百萬元資料來源: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IEK/ITRI (2007.12)

二.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

(一) 醫療器材產業供需情形

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藥事法」第 13 條「醫療器材」係指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含軟體)、零件。因此，醫療器材產業係指產製可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含軟體)、零件之產業。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 2006 年總營業額約新台幣 697 億元，廠商約 500 家，平均每家營業額約新台幣 1.38 億元。整個醫療器材產業從業人員約為 16,350 人。

表三 2005~2006 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醫療器材產業	
	2005	2006
年份		
營業額	590	697
廠商家數(家)	484	500
從業人員(人)	15,000	16,350
出口值	270	293
進口值	395	447
內銷：外銷	54:46	58:42
國內市場需求	715	85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07

2005-2006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生產值、進口值、出口值、國內市場成長率、出口比率、進口依存率及自給率，如表四所示。

表四.2005-2006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規模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產值 (A)	出口值 (B)	進口值 (C)	國內市場 (D)	成長率	出口比率 (B/A)	進口依存率 (G=C/D)	自給率 (1-G)
2005	590	270	395	715	100.0%	45.8%	55.2%	44.8%
2006	697	293	447	851	119.0%	42.0%	52.5%	4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007

醫療器材產業為政府重點推動的新興策略性工業，具有科技、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範圍包括診斷器材、治療器材、一般醫療輔助設備及用品、復健器材及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等次產業。依據歷年統計，醫療器材為我國生技產業中，成長最為快速的領域。1992 年營業額僅為新台幣 72 億元，但至 2006 年已成長到新台幣 697 億元，包括電子體溫計、數位血壓計、電動代步車、呼吸治療器具等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達到 30% 以上。出口值為新台幣 293 億元，進口值則為新台幣 447 億元。國內醫療器材市場需求達到新台幣 851 億元。

為加強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提出「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持續強化經濟體制自由化，尊重市場機能，以充裕人力、技術、土地、資金等生產因素的供給條件，提供企業利於創業、投資及成長的環境，厚植產業基礎發展實力。

健全完善的法規制度及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是建構醫療器材工業發展的必要條件。我國攸關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的法規制度，可分為生技醫藥相關法規、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投資抵減及獎勵相關法規等。其中醫療器材相關法規，包括藥事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等；而智財權相關法規有專利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促進產業發展的科學技術基本法。我國政府為了推動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更將醫療器材產業納入眾多投資抵減及獎勵相關法規，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等。

我國擁有雄厚的醫療器材技術方面的研發實力，除各大學、研究所建構完善實驗室，培養出許多專業技術人才，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醫療器材科技中心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研發單位，並提供生物晶片、醫療器材、生醫材料、生醫資訊、醫藥工程等領域開發出許多可供移轉之技術。

政府建立國家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選定國內現有的教學醫院成立國家級卓越臨床中心，同時針對臨床試驗周邊的委託臨床研究機構（CRO）及臨床醫院管理機構（SMO）提供業界補助，與舉辦臨床試驗相關說明會與研討會。目前已開放教學及專科醫院共 126 家可提供臨床試驗服務，服務的產品包括西藥、醫療器材、中草藥、生技藥品、健康食品、人工器官、或診斷試劑等。

我國醫療器材之基礎研究日臻國際水準，專利申請及核准件數、技術移轉、論文及技術報告均已逐年增加，加上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署等單位每年提高研發預算，支持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據統計政府部門及國家型計畫等單位於 2006 年投入生命科學研究經費高達新台幣 215 億元。相信透過培育人才、政府的大力支持與業者努力下，建立台灣成為一個令國人與全世界矚目的生醫科技島將指日可待。

為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層次及產品競爭力，工業技術研究院醫療器材科技中心、等財團法人單位已設置開放實驗室，以人力、技術、資源與資訊、實驗室空間及研究設備等，與業者就特定之技術或產品開發進行合作研究。政府為加強我國產業的競爭能力，行政院於 2003 年核定「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建構研發社群，培育創新科技產業，以推動我國醫療器材產業轉向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如委託製造研究或測試、生物資訊、細胞及組織工程、等，以建立前瞻領導、創新及差異化的研發中心。

目前中央研究院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分別在南港生技園區設立基因體中心之創新育成中心及南港生技育成中心；育成中心內設有無塵

室、負壓工作室、精密儀器室及無菌培養室等公共空間，以滿足生技公司進行各種研發活動的需求。中小企業處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的育成中心，亦有 2 個樓層專為生技產業設立，提供共同儀器設備與無塵無菌室。迄 2006 年止，我國設有培育生技公司的育成中心家數已達 48 所，培育廠商的家數也從 2002 年的 117 家，至 2006 年底已達到 268 家。

醫療器材公司透過公開發行市場，籌募產品研發及擴廠的資金，為最便利的方式，故國內醫療器材公司積極爭取上市上櫃，以獲得後續資金的支持，從事產品研發及投資。迄 2006 年底，已上市上櫃的公司家數計有 34 家。國內對研發型生技公司之技術評價不夠健全，在技術價值被低估下，致使其無法於國內上市，抑或尚有其他條件限制，需加以探討。

(二) 產業供應鏈缺口、投資利基及潛在外商分析

1.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供應鏈及其缺口

台灣已進行發展具有潛力之醫療器材產品短、中長期規劃。短期將以臨床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臨床前動物試驗、生技委託生產製造、臍帶血保存服務、生物資訊、生物晶片、生理生化監視系統等產品或技術為發展重點，中長期則是以單株抗體藥物、基因診斷/治療、幹細胞、基因轉殖動植物、西藥新劑型及新主治疾病、基因相關技術產品、人工臟器等，以期藉由重點發展潛力醫療器材產品，扶植成功的醫療器材公司。

表五: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供應鏈

	關鍵零組件	感測器	生物原料	顯示器	電子零組件	IC 設計	模具	機械
上游原料供應	中晶光電、嘉信光電、信昌光電、鉅晶、公準、	駿融、敦南、菱光、中儀崧成、旺宏	台鹽、科景凱德生、南帝、台化、榮鋼重工、上螢、	台灣凸版、展茂、劍度、和鑫、昌益、奇美、勝華、	瑞憶、浩揚威、卓立、技志、英碩、建通、正東、	凌陽、系統威盛、泰博	鑫研盛、鴻模、鼎昌、樊元、鴻大、泰華、友盛等	詠傳、東亞、從盛、興大、新普、竹興

	碧悠、 正達、 林三榮		福聚	宏東 洋、碧 悠	力代		二十餘 家		
中游 薄弱 不明顯	醫療電子		感測元件		生醫材料		復健機械		
	聲博、研華、華新 麗華碧悠、公準		啟德電子、世銓、 仲茂、中儀		世展、聿新、四維、 恆大、立纖		大銀微、捷保、聯 興		
下游 產品	醫學影像		醫用量測儀器		福祉器材		生醫材料		檢測器材/ 試劑
	翰寰科技、微 星科技、東徽 科技、寶健科 技、岳豐科 技、國聯光 電、德亞科 技、大同生科		雅博公司、承 賢科技、大同 公司、奇菱科 技、百略醫 學、優盛科 技、茂發厚 生、眾智科 技、偉大科 技、熱映光電		德林、漢翔、 龍熒、三豐、 必翔		崇仁、聯合骨 科、聯和醫 材、視康、佳 合、亞太、精 華、四維、邦 拓、善德		聯上科技、三 生、台灣元升、 普生、五鼎、台 欣、厚美德、聿 新、聯華國際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體外檢驗試劑、手套、導管等塑膠與橡膠製品、昂貴醫療儀器仍居我國醫療器材進口金額前3大。在出口方面，電動代步車為我國重要的醫療器材出口品項，2006年的出口金額為新台幣73.15億元，約占我國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的25%。眼科器材產品大幅成長約26%，其出口金額從2005年的新台幣22.49億元增加到2006年的新台幣28.43億元。

第二、三類之醫療器材由於進入門檻較高，屬高風險高技術之植入性或置入人體內醫療器材，台灣廠商在此類別正在急起直追，政府於去年通過之「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獎勵廠商對第三類醫療器材之研發，希冀帶動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更上一層。

2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投資利基

2-1.投資優勢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有完整的產品線，外加良好品質及信譽、歐美國家認證領先的優勢，但主要產品線多處於醫用耗材之第一類醫療器材，為降低成本，境外生產比例將逐年增加。根據 2007 年前三季海關統計資料，醫療器材產品在進口部分較 2006 年前三季進口值成長 8%，其中診斷試劑佔進口金額的 8.7%、人工透析裝置佔 5.6%。主要原因為此兩類產品在台灣仍處於發展階段，而我國洗腎人口逐年上升，故需仰賴進口。投資優勢為：

(1)醫療器材產業已列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項目。

(2)政府積極強化吸引投資之優良環境。

(3)國內上游醫療器材研發能量充足。

(4)政府已成立醫藥品查驗中心，著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法規環境，並具輔導諮詢之功能。

(5)相對於亞太地區國家，我國皆領先亞洲之中、西藥臨床試驗能量，適合發展委託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業。

(6)我國已全面實施 cGMP 確效之國際規範，國內醫療器材廠商開發產品經驗豐富。

(7)國內與海外華人生技醫藥科技人才眾多。

(8)健保相關資訊及病人資料累積豐富。

(9)傳統製造業技術甚為進步，可作為支援醫療器材工業發展之利基。

2-2.投資機會

依投資領域別，台灣新興生技產業的投資金額仍位居前茅，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5 億元，其中又以投資保健食品的新台幣 64 億元占大宗，其次為生技服務業及農業生技；製藥產業的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8 億元，僅次於新興生技產業，但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傳統的製藥領域，新藥開發的投資金額則由 2005 年的新台幣 56 億元，減少到 2006 年的新台幣 27 億元。醫療器材產業的投資金額則為新台幣 37 億元。投資機會為：

- (1) 亞太地區生活水準提高，經濟快速成長，市場前景看好。
- (2) 跨國醫療器材公司的策略聯盟和技術移轉增加。
- (3) 在國際分工趨勢下，研發產業及高附加價值精密加工業有發展空間。
- (4) 人類基因解碼後商機無窮，適時進入有發展機會。
- (5) 醫療器材產品附加價值高，產品壽命長，價值鏈長，從研究開發至產品行銷之間有可切入的環節。
- (6) 生技/醫藥研發服務業(研發策略諮詢、技術評估、設計研發、智財及技轉服務、及創業育成服務等)蓬勃發展。
- (7) 華人人口眾多，有利發展華人特有疾病相關醫療器材產業。
- (8) 經濟發展，文明疾病日增，帶動醫療器材技術平台之研究開發的商機。
- (9) 全球漸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器材產品需求量將相對增加。

3. 潛力外商分析

美商 Zimmer Holdings, Inc. 專營齒科、脊椎及外科手術植入物之設計製造。美商必帝公司(Becton Dickinson)在全球醫療產品領域上占有領導之地位，並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1987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提供全方位之研究與診斷工具與台灣醫療業共同成長。BD 公司最主要產品分為醫療器材(BD Medical Systems)，臨床實驗室檢驗器材 (BD Clinical Laboratory Solutions) 及生物科學事業 (BD Biosciences) 產品。服務對象涵蓋了醫療機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臨床病理實驗室、產業界以及一般大眾。

百特公司(Baxter)成立於 1931 年，公司總部設於美國伊利諾州，台灣分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年。主要製造並銷售超過十二萬種醫療產品，

並提供居家護理所需之產品及服務。在 1950 年代成功地研發出全球第一部洗腎機後，Baxter 在洗腎的領域中始終居於領導地位，並於 1979 年開始提供 CAPD 治療，首創「居家透析」的觀念。全球更有數以萬計的透析患者經由百特所提供的透析服務維持生命。

美商 Dade Behring 為世界級的臨床診斷廠商，提供每日增進病患生活品質所需之臨床產品、系統及相關服務，主要產品線為化學/免疫化學測試、血液相關測試、微生物與感染性疾病診斷。

美商 GE Health 為 GE 的醫療集團，分為醫療技術部門 GE Healthcare Technology 及醫療集團生命科學部門 GE Healthcare Bioscience，年銷售總額達 140 億美元，為醫學影像、資訊技術、醫療診斷、患者監護、疾病研究、藥物研發以及生物製藥等領域的全球領先者。GE Healthcare Technology 在醫學影像、資訊技術、患者監護系統與醫療服務等領域提供廣泛的服務，從超聲波、磁共振到外科手術導航系統，GE 都擁有行業內的領先技術。GE Healthcare Bioscience 業務主要包括醫學診斷、藥物開發和蛋白質分離系統。

ARC Pharmaceuticals Inc. 為一家加拿大生技廠商，主要發展創新治療相關之醫療器材，預防手術後的疾病。目前擁有先進專利於手術後黏著、風濕關節炎、骨關節炎、及牛皮癬。

Cochlear, Ltd. 創立於 1982 年，其主要商品為產學合作研發之多頻道人工電子耳，利用直接刺激聽覺神經技術。在多年來不斷的改良和創新下，Cochlear, Ltd. 一直為全球人工植入電子耳領域之領導者，其產品已獲美國 FDA 許可於嬰兒、孩童及成人使用，台灣亦有逾千聽障者已植入 Cochlear 人工電子耳重獲聽力。

(三) 國內主要供應商分析

目前由行政院核定屬「中央主導型」之生醫園區，包括興建中的竹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規劃中的台北「南港生醫園區」。國立陽明大

學也規劃以生物醫學科技園區的推動方式，在宜蘭縣設立分部及附屬醫院。此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路竹基地亦設立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專供醫療器材廠商進駐。

台灣主要醫療器材廠商與具有國際市場地位代表性醫療器材產品項目、產量、產值與全球市場佔有率，如數位血壓計代表廠商合世生醫，電動代步車代表廠商必翔，耳溫槍代表廠商熱映光電，載藥注射器代表廠商瑞健，電子體溫計代表廠商百略、傑威，呼吸急救器代表廠商雅博、崇仁。

表六. 台灣主要醫療器材廠商與具國際市場代表性產品

廠商名稱	產品項目	產量(x1,000)	產值 (美金\$百萬元)	全球佔有率
合世生醫	數位血壓計	7,150	209	42%
必翔	電動代步車	160	142	30%
熱映光電	耳溫槍	2,730	115	30%
瑞健	載藥注射器	33,000	106	50%
百略、傑威	電子體溫計	27,500	52	60%
雅博、崇仁	呼吸急救器	2,300	50	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工研院 IEK 中心，2007

分析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供應鏈的廠商，上游原料供應關鍵零組件的廠商有中晶光電、嘉信光電、信昌光電、鉅晶、公準，生物原料的廠商有台鹽、科景凱德生、南帝、台化、榮鋼重工、上螢；中游醫療電子的廠商有聲博、研華、華新麗華碧悠、公準，復健機械的廠商有大銀微、捷保、聯興；下游醫用量測儀器的廠商有雅博公司、承賢科技、大同公司、奇菱科技、百略醫學、優盛科技、茂發厚生、眾智科技、偉大科技、熱映光電。

三. 適合外商投資項目

自行政院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後，將活絡民間資金列為重點推動項目，以鼓勵民間投資生技產業。民間投資生技產業的投資金額已從 1997 年的新台幣 92 億元，增加至 2006 年的新台幣 210 億元。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統計，2006 年我國政府投入生技經費為新台幣 215 億元，投資項目涵蓋技術研發、推廣輔導、人才培訓與延攬、環境建構、園區等，其中將近 6 成的生技經費挹注於技術研發項目。

台灣醫療器材廠商已經不斷開發出新的醫療技術與推出各種備受矚目的醫療器材產品，從診療儀器到電子與機械產品，例如電子心電圖和老人電動代步車等。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IEK, ITRI) 研究與調查資料顯示，台灣的醫療器材產業 2006 年產值較 2005 年增加百分之十六(16%)，產值高達新台幣 503 億 2,000 萬元。過去醫療器材產業注意力集中在醫護和治療，現在已轉而針對疾病防治和保健，台灣醫療器材生產廠商已經充分具備把握全球新醫療器材市場商機的條件。由於經濟發展與醫學技術進步，現在人類已經比過去長壽，並且導致全世界在健康與醫療照護方面的花費激增，因此台灣的醫療器材開發與生產廠商已經覺識到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潛在商機。

依據聯合國衛生組織研究資料顯示，全世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將會超過五歲以下兒童人口；預期 2030 年在發展中國家，六十五歲以上年齡層人口將增加 140%。同時老年人更為長壽，也需要更健康的生活。這些因素都增加全球政府醫療部門的壓力。醫療照護產業認為解決辦法是從病後治療和醫護，轉而著重維持健康和疾病預防。這樣的變化促使台灣醫療器材產業進一步探索各種新的市場機會。適合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各種診斷儀器與設備，以及可攜帶的心電圖、老人代步電動車、數位電子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血氧計等電子與機械醫療器材產品。未來如果能夠透過與國際醫療器材大廠的策略合作，不論在技術與產品開發或市場行銷通路的建立上，將使得我國醫療器材產業在全球醫療器材

市場上，更具有國際競爭力，並且在醫療器材產業供應鏈上也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

我國在傳統金屬與機械製造業及電子與資通訊等新興高科技產業已具相當良好的產業發展基礎，並具有國際競爭力。未來可以應用這些產業的競爭優勢，結合異/跨業能量，以提昇醫療器材產業技術水準，切入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的研發、生產與製造，並與跨國大型企業合作，發展行銷通路與品牌，將可提昇醫療器材產品的國際競爭力，並進入國際市場。因此國內的醫療器材公司可以透過技術合作，強化我國上游技術研發能量，並補強我國下游量產製造及取得國外訂單。

四. 跨國策略合作或外商在台投資成功案例

(一)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SHL Group)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屬於瑞健集團(SHL Group)，該集團是1989年由董事長 Roger Samuelsson 創立於瑞典。目前 SHL 集團依業務性質旗下分為三家子公司：SHL Medical (藥物輸送系統)、SHL Technologies (醫療科技、工業製造) 及 SHL Healthcare (醫院、家庭護理器材)。瑞健為全球最大安全注射器廠商，市場占有率突破五成以上，生產的產品行銷全世界的製藥與生技公司，全世界前 20 大藥廠的慢性用藥已有多數採用瑞健的產品，在桃園已擁有五座世界級生產中心，並於 2007 年 5 月拿下桃園縣企業特別貢獻獎。

瑞健集團(SHL Group)2005 年宣布在桃園設立在台第六座廠房，總投資金額近一億美元，也將現有廠房繼續擴充設備，預估 2006~2008 年內投資八百萬美元至一千萬美元，目標使台灣生產基地在五年內規模成長三倍以上。此外，瑞健並計畫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最先進的模具中心，與瑞士主要模具製造商 FOSTAG 於 2007 年合資台幣二億元於桃園成立瑞鴻模具 (SHL FOSTAG)，雙方預計三年分三階段再投資台幣八億多元，藉由政府職訓中心、大專院校的精密射出成型研究實驗室等跨領域合作，預期能大幅提升台灣模具製造工業的水準。

瑞健所生產的安全注射器，主要供應高價藥物，以筆式針筒結合藥物充填瓶，專門供應慢性病患居家使用。根據不同的藥廠需求，瑞健已開發出至少十多項注射針筒，除了糖尿病外，還可應用在關節炎用藥、女性避孕藥、性功能障礙藥物、生長激素、及 C 型肝炎治療藥物等。其產品設計特點為協助居家病患安全施打已精確調控劑量的藥物，在居家照護市場有極大商機。

透過台灣、瑞典兩地的研發分工，瑞健幫藥廠量身訂做各式安全注射器。產品研發以瑞典為重心，台灣則為其生產基地，著重在設備及製程的研發，近年亦逐漸增加在台產品研發人員數量。瑞健集團瑞典籍創

辦人 Roger Samuelsson 表示，台灣的特點有擁有強大研發能力、精密製造技術及良好的醫材管理規範，加上僅次於美國居世界第二的安全針筒專利數量、科技產品的零件供應鏈完善、優良的品質和成本控管，使瑞健集團決定在台擴大生產線。

雖然美國為主要安全針筒專利擁有國，但是台灣的專利數僅次於美國居世界第二。若談到製造，就只有台灣才稱得上國際級的表現，尤其是科技產品，台灣不僅零件供應鏈完善、品質控管得宜、成本有效掌握，讓他決定在台擴大生產線。

目前，瑞健集團下共有七座世界級的生產中心，分布台灣與中國大陸；產品研發中心主要位於台灣、瑞典、與美國。因為貼近客戶端的決策中心，使該公司能及時修正專案設計藍圖，以滿足客戶需求；更有遍及歐洲、北美、澳洲及亞洲的分公司，使與客戶溝通無障礙、服務零時差。未來，瑞健集團持續增加生產中心與服務據點，建立更緊密的全球化企業網絡。瑞健公司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

(1) 專業的產品管理團隊，提供量身訂作的產品，滿足客戶個別需求。

(2) 結合集團生產設備，共享子公司資源，提供最豐富、完整的專案內容。

(3) 通過 ISO13485「醫療設備產業最新國際品質標準」，確保每一個生產步驟符合嚴謹的品質要求。

(4) 遍及歐美及亞洲的據點，提供零時差的服務網絡。

1. SHL Healthcare 公司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的 SHL Healthcare 公司屬醫療器材大廠瑞健集團 SHL Group 下的子公司，為一家從事醫院/家庭護理器材之設計製造

OEM/ODM 的公司。SHL Healthcare 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病患照料設備，如醫療袋、醫療用氣墊床、氣墊幫浦和衛浴安全輔助用品。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人們對於醫療相關用品的需求越來越大，尤其對於能夠提升病患生活品質的議題尤其重要。SHL Healthcare 公司因為看到這種趨勢，於是十多年前便抱著以增進人類福祉的心態，從事相關產品的研發。SHL Healthcare 公司產品種類繁多，其中最主要的產品是專業醫療用氣墊床，其透氣乾爽的床墊材質、壓力自動管理功能及 CPR 緊急釋放氣墊功能，皆使臥床的病患能得到最大舒適感。

2. SHL Medical 公司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的 SHL Medical 公司係屬醫療器材大廠瑞健集團 SHL Group 下的子公司，為一家以生產高科技藥物輸送系統(Drug Delivery Systems)為主的公司。SHL Medical 公司的產品主要包含：各式藥物輸送系統，如藥品自動安全注射器、氣喘藥物輔助吸器、液體藥物輸注接合器等。而其中又以拋棄式藥品自動安全注射器為主要產品，其目的在(一)增進藥物治療的成本效益、(二)降低醫療人員因為幫病人注射而受感染機率以及(三)提高病患用藥的便利性與安全性。

在整個消費性醫療產業中，慢性疾病治療是一個極大的市場，尤其肝炎、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等類的疾病。其雖然沒有及時的致命性，但是就醫療程序來說，卻是痛苦且漫長的療程。SHL Medical 公司為減輕病患在治療時的痛苦，因此致力研發搭配此類藥物的藥物輸送系統。經過多年努力，SHL Medical 公司所生產的藥物輸送系統在技術與品質上皆已成熟，並獲全球大藥廠(如：Pfizer、Bayer、NOVARTIS、AMGEN 及 BD 公司等)及全球醫療體系的認可。未來，隨著人類社會對醫療需求的增加，SHL Medical 公司的業務勢必持續上升，並期許短期之內達成醫療器材產業龍頭的目標。

(二)新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法人股東主要包括永豐餘集團的元太科技、上騰創投、永豐餘投資，及中鋼集團的啟航創投，及台灣工業銀行的波士頓創投等。該公司成立之目的主要係針對現今世界醫院診斷與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廣泛需求之數位 X 光機 (Digital Direct Radiography, DDR) 進行研發、生產、OEM/ODM 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

近來，醫用數位化放射影像科技已被廣泛研究問世，預期將在可見之未來全面取代傳統底片式 (Film) 及間接數位式 (Computed Radiography, CR) X 光系統，協助全世界醫院及工業界面向二十一世紀現代數位化 X 光之市場需求。國內外醫界普遍面臨現代化經營與效益管理之嚴重挑戰，無片化放射科乃不可避免之最新趨勢，並將在未來五至十年中經歷革命性汰舊換新之變化。新醫科技針對台灣目前科技實力優勢，並響應政府兩兆雙星全面發展生物醫學工程規劃，期能以低風險、高回報的財務目標，創立台灣自有品牌 DR 產品及關鍵科技，投資研發，佔有廣大新興市場。

新醫科技(股)公司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生醫科技產業政策，在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的協助下，聘請國際具豐富經驗之醫療電子人才，與台灣、韓國專業經營管理及研發團隊進行跨國策略合作，整合電子、光電、材料、化工、精密機械、醫學應用與高階影像處理等技術，並與以色列廠商 Real-Time Radiography (RTR) 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協議，進行跨國研發策略合作，針對 X 光機技術及原物料部份進行技術合作。第一階段產品數位 X 光機已於 2005 年問世，取得包括台灣的台大醫院等重要用戶肯定，營業額由兩年前的數百萬迅速成長，2008 年底將達台幣三億七千萬。為擴大競爭優勢並進行產業整合，目前計畫投入第二發展階段，進行前瞻性 TFT 及 CMOS 探測器及醫學影像軟體等各項相關自主科技

之研發。在結合台灣科技產業強大實力後，該公司營業額在未來五年內預期每年以 50% 幅度成長，期能開創台灣生醫科技與醫療器材產業成功典範。

五. 醫療器材產業相關投資優惠措施

(一)投資獎勵措施

1. 租稅優惠

我國自 1991 年開始施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乃為建立有利的投資發展環境，鼓勵外人來台投資，促進整體產業升級。2000 年 1 月 1 日重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繼續提供租稅優惠 10 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主要租稅優惠項目如下：

優 惠 項 目	優 惠 內 容
設備加速折舊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 2 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公司得在前述用途項下支出金額 5%—2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	
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	
投資於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	
研究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之 3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 2 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 抵減之。
人才培訓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	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 20% 範圍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下列二者可擇一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p>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p> <p>(1) 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2) 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10% 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3) 上開抵減率，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 2 年降低 1%。</p> <p>• 公司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 2 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2) 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p> <p>(3)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得自由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2 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4 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4)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準用(1)(2)(3)之規定。</p>
轉投資	<p>公司為調整事業經營，將其能獨立運作之生產或服務設備及該設備坐落之土地轉投資，且持有該投資事業股權 40% 以上，其轉投資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公司提供相當擔保並經核准者，得按轉投資之股權比例予以記存。</p>
僑外投資	<p>1. 經核准之僑外投資者，其取得股利或盈餘按 20% 稅率就源扣繳所得稅，不必辦理結算申報。</p> <p>2. 經核准之僑外投資人，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期間超過 183 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按 20% 稅率就源扣繳所得稅，不必辦理結算申報。</p> <p>3. 外國營利事業經核准在華投資者，其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 183 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設立國際物流配送銷中心	<p>針對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在台設立物流配送銷中心，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並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於國內客戶，所取得之收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企業合併	<p>公司因合併而發生之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免予課徵，亦得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另事業所有之土地隨同一併移轉時，土地增值稅即准予記存。</p>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設立營運總部	針對公司在台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者，提供其獲取關係企業之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權利金收入、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公有土地。
科學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由經濟部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 輸入之機器、設備於輸入後 5 年內，因轉讓或變更用途，致與減免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應予補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但轉讓與設於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其他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但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予補徵之。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2 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4 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鼓勵國內生技新藥公司發展第三類高風險醫療器材，其相關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 2 年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 抵減之。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鼓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新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3年以上，且該生技新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記名股東第4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分享營運成果	<p>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p> <p>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p>
強化生技及新藥技術引進與移轉	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二)研發補助：

經濟部技術處中小企業創新計畫(SBIR)、業界科專及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等。

1. 內容：為鼓勵具研發潛力民間廠商開發新產品，由政府提供總開發經費50%以下之補助款及以分擔企業開發產品風險。

2. 申請產品範圍

(1)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2)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3)產品本身關連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3. 智慧財產權歸屬開發廠商所有。

(三)低利貸款

為積極推動工業發展、加速工業升級、促進經濟之持續成長，業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辦理各項專案低利貸款，計有「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等。另外，政府亦由新增郵政儲金中提撥新台幣 1,000 億元辦理「中長期資金貸款計畫」，凡民間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可申請該貸款計畫。

(四)政府參與投資

1. 投資人可以申請政府參與投資，出資額最高可達總資本額 49%。

代表政府出資之機關有：

(1)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

(2)兆豐銀行

(3)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2. 投資重點

(1) 過去以經建計畫中重要生產事業如石化工業，半導體工業為主。

(2) 近年為十大新興產業，如資訊、通訊、航太、生物科技等工業為主。

六. 台灣產、學、研合作單位

我國醫療器材技術專才充裕，再加上政府大力倡導，國內醫療器材科技相關學系陸續成立，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醫材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領先群倫的國家級研究機構亦培養許多生技專業人才。近年來國外大批優秀人才回流，為國內醫療器材產業貢獻心力，因此，無論在學術界、產業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皆有專家投入促進產業的成長與發展。

(一) 台灣產、官合作單位

行政院成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及「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以提供國內外生技產業廠商專業服務。提供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政府生技產業政策與推動措施、國內外市場與法規資訊、技術移轉與引進及國際合作等。

1.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 <http://www.biopharm.org.tw>

服務內容為宣揚政府策略措施、扮演國際交流窗口、提供投資優惠相關資料、提供相關法規資料、提供公司成立及建廠相關資料、協助完成營運計畫書等。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3.僑務委員會 <http://www.ocac.gov.tw/>

服務內容為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僑民經濟事業輔助、僑民證照服務、新聞傳播與海外文宣等。

4.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

我國最高衛生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行政事務，並對各級地方衛生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和協調的責任。

5.經濟部工業局 <http://www.moeaidb.gov.tw>

工業發展政策、策略與措施之擬定，工業升級有關計劃之推動，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工業開發有關財稅金融措施之擬定，工業污染防治、工業安全輔導及工廠管理，一般工業行政管理。

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服務內容為專利審查、商標註冊、著作權保護、營業秘密保護、智財權相關資料提供與查禁仿冒工作等。

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www.trade.gov.tw>

服務內容為經貿資訊、進出口、國際、區域經貿、貿易推廣等。

8.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http://www.dois.moea.gov.tw/main.asp>

主要業務為負責促進外人來台投資、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等。

9.經濟部技術處 <http://doit.moea.gov.tw>

主要工作為研擬產業技術發展政策、運用科技專案預算、結合相關研究機構執行，推動開發產業前瞻性、關鍵性及共通性技術並落實業界，以達成建立新興高科技產業並加速產業升級之目標。

1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http://www.epza.gov.tw>

負責投資引進、外貿業務、公司登記、勞動業務及建管地政等業務。

11.經濟部商業司

負責商業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及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等。

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default_new.htm

1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www.moeaic.gov.tw>

負責有關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

1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http://www.sipa.gov.tw/>

負責園區投資引進、土地/設廠、研發補助及人才培育等業務。

1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助業界發展我國之對外貿易。

http://www.taiwantrade.com.tw/cgi-bin/bv60/TWTRADE/index_tc.jsp

15.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vca.org.tw>

主要的服務內容為從事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調查、密切掌握及參與協調投資相關法令的變動、扮演會員與科技公司間的橋樑、提供投資相關的產業情報、增強與國際間創業投資業者之連繫等。

16.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提升製藥工業之生產技術研究發展及經營管理、國際交流以促進我國製藥工業之發展。

17.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mia-med.org.tw/>

服務內容為國內外醫療器材工業相關問題之調查與研究，醫療器材工業政策、法令之研究與建議，有利醫療器材工業技術、管理、設計、行銷等能力之促進與建議等。

18.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pma.org.tw>

重點工作為提昇及穩定藥品品質、從事新藥研究發展、促進產業整合升級、加強海外技術合作與投資、擴展海外市場、提昇兩岸製藥產業交流、加強資訊及人才培訓等。

19.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http://www.biotaiwan.com.tw>

推動生物技術之產業化、促進生物技術開發及移轉、舉辦生物研討會及演講、搜集及報導生物技術資訊、加強生物技術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與培育生物技術人才。

20.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

利用台北市優越環境促使生物科技資源共享、辦理生物科技相關會議、資訊與創意整合、促進與跨領域發展應用及投資、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資源整合或成果擴散、提供政府生物科技發展相關政策之建議、與作為政府與產業界溝通橋樑。

(二) 台灣學、研合作單位

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環境，鼓勵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提供企業孕育新技術、新產品或進行技轉

之環境。截至 2006 年底，設有培育生技的育成中心數已達 48 家。由於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研發與生產的投入對生技廠商而言，是一項沈重的負擔。育成中心提供企業經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諮詢服務，用於培育我國下一代的新興產業，以加速產業發展。政府積極規劃專門提供醫療器材公司進駐的育成中心，目標為 2010 年成立新設的 500 家生技公司。

我國擁有雄厚的醫療器材技術方面的研發實力，除各大學、研究所建構完善實驗室，培養出許多專業技術人才，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醫療器材科技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研發單位，並提供生物晶片、醫療器材、生醫材料、生醫資訊、醫藥工程等領域開發出許多可供移轉之技術。

另外政府為推動醫療器材產品的臨床試驗研究，亦建立國家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選定國內現有的教學醫院成立國家級卓越臨床中心，同時針對臨床試驗周邊的委託臨床研究機構（CRO）及臨床醫院管理機構（SMO）提供業界補助，與舉辦臨床試驗相關說明會與研討會。目前已開放教學及專科醫院共 126 家可提供臨床試驗服務，服務的產品包括西藥、醫療器材、中草藥、生技藥品、健康食品、人工器官、或診斷試劑等。

1.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http://www.ibms.sinica.edu.tw/>

在生物醫學科學研究上有卓越的成果，並與國內醫學院、臨床醫學中心合作，將基礎醫學研究應用到臨床診斷及治療。建立優良研究環境，培育優秀的研究人員；加強及充實各種疾病診斷、治療及預防之方法與技能。

2.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http://www.imb.sinica.edu.tw/ch/>

從事細胞互動與訊息傳遞、神經科學、遺傳與發育生物學、以及結構生物學等領域的研究。加強研究同仁的學術交流，致力於研究人才訓練，積極與國內外許多學術機構進行交流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

3.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

以基因與醫藥為核心，推展新藥開發、細胞醫療與奈米生技等前瞻創新的生物醫學科技及應用。主要的研究計畫包括：蛋白質體、基因晶片、生物標記、microRNA、生物資訊、幹細胞與細胞治療、生醫材料、類新藥、標的新劑型、天然藥物開發、組織修復等。
<http://itri.org.tw/bel/index.asp?RootNodeId=070&NavRootNodeId=0736&NodeId=07361>

4.工業技術研究院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以小型醫療器材為切入點，開發未來新型遠距及居家醫療器材。建立測試驗證平台，並結合遠距醫護服務，加速商品化。
http://www.itri.org.tw/chi/other_websites/MED_inter.jsp

5.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http://www.dcb.org.tw/adminz/index.asp>

將學術界研究成果加以調適及開發，再轉移至企業界製造銷售，同時亦可接受民營企業委託進行專案研究，以減輕民間企業研究發展投入之巨額投資風險。

為加速產業升級，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主動引進先進技術，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增加產品競爭力。在產品商業化及研發工作上，提供業界學界迅速、便利之國內外生物研發技術及市場諮詢服務，協助國內生技產業逐步邁向全球市場。

6.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http://www.mirdc.org.tw/>

定位為金屬科技研發與應用服務機構。協助國內金屬及其相關產業升級轉形，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

附件一 (此附件內容為相關法規，並非台灣產、學、研合作單位)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相關法律與管理規定

I. 有關生技與醫藥產業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http://lis.ly.gov.tw/npl/fast/02814/960614.htm>)
2. 藥事法(<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3. 健康食品管理法(<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4. 藥事法施行細則(<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5. 血液製劑條例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6.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7.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8.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9. 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倫理規範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10.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
(GMP)(<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11.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12.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II. 有關智慧財產權

1. 著作權法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95.asp)
2.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http://www.nsc.gov.tw/ls/LS0000S.ASP>)
3. 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http://doit.moea.gov.tw/07rule/rule.asp>)
4. 科學技術基本法(<http://www.nsc.gov.tw/ls/LS0000S.asp>)
5.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 (http://www.coa.gov.tw/show_lawcommond.php?serial=9_cikuo_20040910160127&type=&code=)
6.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利微生物寄存辦法(<http://www.tipo.gov.tw>)
 7. 商標法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law/now/trademark_law_1.asp)
 8. 專利法(http://www.tipo.gov.tw/patent/patent_law/now/patent_law_1.asp)
 9. 國科會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http://web.nsc.gov.tw>)
 10. 營業秘密法(http://www.tipo.gov.tw/secret/law_secret/law_secret_1.asp)

III. 有關租稅優惠與獎勵措施

1. 農業發展條例
(http://www.coa.gov.tw/show_lawcommond.php?serial=9_cikuo_20040910132822&type=&code=)
2. 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認定要點(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law/up_derate/index.jsp)
3.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http://coa.gov.tw/show_lawcommond.php?serial=9_cikuo_20040910153701&type=&code=)
4.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law/up_derate/index.jsp)
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law/up_derate/index.jsp)
6.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7. 經濟部工業局受託提供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
(<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method/item/sciencecheck/index.jsp>)
8. 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條例辦法
(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law/up_derate/comtalent.jsp)
9. 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
(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law/up_derate/index.jsp)
10. 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http://www.bhp.doh.gov.tw/BHP/do/letter/Law/View?no=20055121416562ZR5YS>)